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訂立協議。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為銷售股份的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買方須於完成時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參考估值師根據國際估值準則評估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基準日**」)之估值(「**估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所有適用規定；
- (b) 目標公司已通過必要的董事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

(c) 協議所載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d) 目標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統稱「**條件**」)。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應予終止，且協議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約行為所享有的權利)。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落實。

估值

根據估值師就銷售股份所作之估值，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15,000,000元。

估值方法

在編製估值時，成本法與市場法均被認定為不適用，原因如下：

- (i) 成本法被視為並不合適，原因為銷售股份之價值並非源自該公司之相關淨資產值。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項根據利潤保證協議而享有未來付款之合約權利。該項特定金融資產之價值無法透過成本基礎法衡量；及
- (ii) 未採納市場法，乃因缺乏涉及類似電影項目財務擔保安排之可資比較公司或交易之充足及可靠公開數據。

因此，收益法被視為最合適之方法。該方法透過將目標公司未來應收合約現金流折現至其於估值基準日之現值，直接評估其價值。

價值基礎：利潤保證

銷售股份的價值主要基於合約利潤保證。該保證乃由頤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曾持有目標公司15%股權之前股東，惟所述股權已出售予本公司)提供予目標公司。該保證確保目標公司就其於某一特定電影項目所持10%權益可獲得不少於人民幣25,572,000元的最低利潤，有關詳情載於「目標公司資料」一段。

因此，銷售股份之估值反映了該保證未來現金流入之現值，此乃該公司主要價值來源。

假設

估值所依據之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超出目標公司管理層控制範圍之不可預見原因而受到嚴重干擾，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災難、疫情或嚴重事故的發生；
- 銷售股份的持有人根據所訂立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時，不會因監管或法律方面之因素而遭遇重大阻礙；
- 目標公司將維持並擁有勝任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員工以支持日常營運；
- 有關電影將於中國影院上映；
- 目標公司於其營運或擬營運之地區從事業務所需之一切相關法定批准及營業執照或牌照均已或將正式取得，並可於到期時續期；
-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提供且須由其單方面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我們所取得之公開及統計資料均來自被視為具信譽、準確及可靠之來源；

-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各國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影響目標公司業務持續性及銷售股份公平值的經濟前景及特定行業展望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估值概要

當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收購目標公司時，當時持有目標公司15%股權的賣方頤和影視已向本公司作出利潤保證，據此，頤和影視向本公司提供總計人民幣25,572,000元的利潤保證。倘目標公司所得收入低於人民幣25,572,000元，則頤和影視應於電影上映後六個月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差額部分。此外，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許有獎先生同意按人民幣20,571,000元之投資金額向目標公司支付年利率5%的罰息，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電影上映日期為止。

人民幣25,572,000元的利潤保證預計將作為可收回金額計算的未來價值基礎，其詳細計算如下：

電影預計於中國影院上映的日期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預期利潤保證分派款項收款日期	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貼現期	2.58
貼現率	28.56%
貼現因子	0.52
投資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現值	人民幣13,386,876元
罰息預計收款日期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貼現期	2.16
貼現率	28.41%
貼現因子	0.58
按年利率5%計算之罰息	人民幣2,221,883元
罰息之淨現值	人民幣1,294,309元
銷售股份之公平值(取整)	人民幣15,000,000元

到期年期：	2.58
收益率 ⁽¹⁾ ：	24.93%
流動性不足差價 ⁽²⁾ ：	3.63%
所採納貼現率：	28.56%

到期年期：	2.16
收益率 ⁽¹⁾ ：	24.79%
流動性不足差價 ⁽²⁾ ：	3.63%
所採納貼現率：	28.41%

附註：

1. 債券收益率乃參考中國債券信息網所公布之BB級企業債券收益率釐定。選用該基準，乃由於已識別之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影製作業務，其平均國際信貸評級為「B」。根據標準普爾全球評級所載之「國家及地區評級對照表」的對照方法，經考慮國內評級機構一般採用之評級上調幅度後，中國境內之BB級評級被視為與國際「B」級評級具合理可比性。
2. 流動性風險溢價：為反映該項投資屬非公開及不可轉讓性質，其流動性風險相較於公開交易證券為高，故額外加計溢價。有關調整獲實證金融研究文獻支持，包括Chen、Lesmond及Wei所著「Corporate Yield Spreads and Bond Liquidity」一文。

董事會對估值之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及分析估值的假設及方法，並就此向估值師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合理查詢，包括但不限於所採用的方法、得出估值時的主要具體假設及估值的計算方式。董事會確信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均屬恰當。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為代價之公平合理參考依據。

目標公司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於一項暫定片名為《英格力士》之電影項目中持有10%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16,411元	人民幣20,221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16,411元	人民幣20,221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338,000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將就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人民幣5,338,000元，該金額乃根據人民幣15百萬元之代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得出。出售事項之實際損益可能與上述數值不同，並將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而定。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故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其次為開發和運營移動應用程式及電子商務平台。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仲剛及徐小兵(分別擁有買方99%及1%股權)。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於一項暫定片名為《英格力士》的電影項目中持有10%權益，該電影為一部商業文學電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佔投資金額的10%，並可分享該電影10%的收益。於有關時間，該電影已完成拍攝，正在進行後期製作。預計其將取得中國政府的上映批准，並於批准後短時間內完成後期製作。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該電影仍未有具體上映時程表，本公司於該電影之投資持續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及風險。鑒於上述情況及現有有意願之買方，董事認為出售銷售股份以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利益。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協議及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659)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營業日，即所有條件根據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代價」	指	人民幣15百萬元，為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電影」	指	一部暫定片名為《英格力士》的電影，為商業文學電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廈門榮登盛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頤臻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師」	指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頤和影視」	指	頤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曾於二零二二年之前持有目標公司15%股權之前股東，惟所述股權已出售予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有獎先生、許麗萍女士、張緣生先生及程琮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澤先生、楊杰先生及張洪波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ikwo.cn)刊登。